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記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83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為第 383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本案與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指導之關係，經申請人洽屏東縣政府以 105 年 9 月 9 日屏府城規字第 10570137200 號函表示，本案機

廠區位與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所劃設區位不同，計畫所劃區位係因考量考量鐵路相關產業需求將緊臨臺鐵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周邊土地預規劃為「鐵道博物館及鐵路產業園區」，惟該計畫僅係期末報告階段，尚非屬法定計畫書，故可配合調整，並建議將本案納入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成果報告之變更設施型分區區位。本次會議再經屏東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本案機廠區位與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所劃設區位（鐵道博物館及鐵路產業園區）雖不同，但所劃區位係設定與鐵道相關產業發展有關，與本案機廠相關聯，爰本案該府予以支持，相關內容後續併同納入該府整體規劃。另針對本案選址區位、評估過程及其結果，已補充說明於修正後計畫書附錄八，同意確認。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案農業用地變更後，應有替代產區規劃，經申請人所提二方案，亦獲該會 105 年 8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50230347 號函原則同意。此類使用優良農地開發作為其他使用之案件，以其他替代產區占補方式，從區域發展及維持農地總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及示範性效果，原則同意。
- （二）至於申請人所提釋出臺東池上地區 91 公頃土地做農用方案涉及國有土地利用部分，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說明，無論是消極作法，即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農牧用地作為農業使用；或積極作法，請農委會提出相關農業發展計畫，將依其需求配合

提供土地，其兩種作法皆為可行。請申請人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所提二方案較具達成性或可行性之方案，優先推動及落實執行。

(三) 屏東縣應維持農地資源面積為 8.10 萬公頃，仍應予以維持，如何確保，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就農地總量另予協調。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二，有關土壤液化因應處理對策部分，申請人說明，本案經地質鑽探試驗報告顯示，基地於中小度地震液化潛能指數 PL 值皆為 0，因液化潛能指數 PL 等勢能圖須由不同數值組成繪製，無法繪製相關圖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表示請申請人將基地之中小度地震液化潛勢指數 PL 值以文字敘述補充於開發計畫書。另針對土壤液化因應處理對策所涉建築相關規定乙節，本部營建署以 105 年 9 月 5 日函表示無意見，惟應確實依計畫執行，同意確認。

五、有關屏東縣政府受理查核表之「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乙項，經屏東縣政府確認查核結果後，本案變更擴大及原核計畫，已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變更審查作業，該府依該署審查通過確認查核結果，並無違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針對部分基地範圍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鳳山水庫)，申請人設置污水處理廠、截流溝、滯洪池、留設大規模透水

面積及雨水貯留設備等方式，避免水源遭受污染及增加逕流量，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 18 日函示，相關意見如 105 年 2 月 22 日號函送在案，該函表示：「本案基地雖位於鳳山水庫集水區內，惟因非於水利法規範圍之水庫蓄水範圍內，未涉水庫安全；非位於河川區域或中央管區排範圍內，爰無涉水利法違反事宜；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無涉自來水法第 11 條管制規定。」，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依水利署 105 年 2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551026500 號函，就本案開發落實生態檢核事項。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保育區計算方式，變更擴大部分國土保安用地劃設 $187,079.29\text{m}^2$ ，原計畫變更後不足部分已於擴大地區補足（即本案於擴大部分補足後至少應有 $516,342.87 \times 30\% + 22,302.07 = 177,204.93\text{m}^2$ ，而本案擴大部分劃設保育區 $187,079.29\text{m}^2$ ），並已補充於修正計畫書，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本案滯洪設施規劃原則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並兼具滯洪防災、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景觀遊憩等功能，經檢討滯洪設施占保育區面積 31.01%，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未大於 50%，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將該滯洪設施納入保育區計算，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生態滯洪池之常時水位高度及該滯洪池量體、土地面積足夠供滯洪池之用。

-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二），有關滯洪池規劃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第三滯洪池距台 1 線有隔離綠帶 10 公尺以上，且該段屬高架橋段基礎樁長 50-60 公尺深，對台 1 線路基無影響，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三）、（四）、七，有關申請人於台 1 線高架橋下，增作或改建既有過路排水箱涵設施穿越以及橫向進場線穿越省道路權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函同意共同使用，其共同使用範圍由申請人（台鐵局）自行維護管理，同意確認。
-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一），有關交通運輸部分，申請人已補充員工通勤月台與人員動線圖示，補充於計畫書，同意確認。
-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九，有關本案變更擴大潮州機廠（A、B、C 區）及原計畫潮州車輛基地因台 1 線分隔，其兩者之土地使用、交通動線及公共設施關聯性，申請人已強化說明各區規劃之目的及其相互關聯性，同意確認，尚符總編第 14 點基地應完整連接規定目的之精神。惟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停車場區位及人行動線規劃斷面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
- 十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有關本案透水面積部分，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 9 月 7 日函說明環評「基地開發透水面積」係為配置調整後之透水面積，其大致包括綠地、滯洪池、展示區及軌道區等區域，且本案透水面

積符合環評承諾事項。再查本案透水面積 24.42 公頃，為扣除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 40.29%，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同意確認。

十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四，有關本案開發計畫涉及 2 個不同環評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潮州車輛基地及擴大之潮州機廠皆已分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又行政院環保署以 105 年 10 月 19 月函示，依環評法規定，同一場所，有 2 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爰本案一個開發計畫案分為 2 環評計畫提送審查，並無違誤，又該署受理審查「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於審查過程中已針對原經審查通過之「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性進行整體性之考量與審議，同意確認。

十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三、六（一）、八（一）、（二）、（三）、十一（一）、（二）、（三）、十三、十五、十六，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補充說明及文件納入開發計畫。

十六、本案開發對於景觀及生態環境之影響，請申請人針對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一）依據計畫書內容，本案經現地調查發現有保育級鳥類（領角鴉及燕鴿）棲息，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以

景觀及植栽營造棲地特性，留設鳥類棲地區，加強鳥類保育，相關因應策略請強化說明納入計畫書。

(二) 本案周邊環境為平坦的農業用地，為審慎處理景觀規劃之遠、近多各不同視點，本案視覺景觀模擬除以主要道路方式模擬外，並請針對建築物量體、高度輔以人、車對比之動態圖模擬之。

十七、 本案涉及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部分，查申請人已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提出報告，本案獲准許可後，未來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許可前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十八、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請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檢附申請核發許可日前起算 1 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附帶決議：

為維護優良農地及糧食安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相關重大公共設施及公共建設開發，應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地，倘涉及變更優良農地，應於該目的事業計畫形成之初，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充分表達相關意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一、配合國家交通建設發展：配合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將車輛基地及高雄機廠辦理遷建作業，行政院分別以 92 年 12 月 15 日函核定「臺鐵屏東基地暨屏東潮州雙軌電化工程計畫」，及以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並以 102 年 8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48414 號函核定「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二、區位選址合理性：高雄機場遷建廠址評選過程，針對環境敏感、區位條件、交通工程特性及地方民眾意見進行綜合評估，且經地方政府整體空間規劃考量後，將高雄機廠遷建至屏東潮州，並緊鄰潮州車輛基地（原核准計畫範圍），將車輛維修功能加以整合，提供 1 級至 4 級維修服務，以提高有關設施使用率及整體效益。 三、農業用地變更同意：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3 日函 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 要點」規定，無意見。 四、符合得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 或公共給水)開發之情形：本部 以 105 年 3 月 1 日函示，本案 屬政府興辦公設施，經相關 機關審查對水庫集水區尚無 不良影響，符合第 1 級環敏地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除外情 形。 五、地質環境分析：經濟部中央地 質調查所 105 年 7 月 4 日函表 示無意見，另涉土壤液化部 分，經本次會議中央地質調查 所表示將相關文字補充於計 畫書即可，予以確認。 六、環境敏感地區補救措施： (一) 本案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優 良農地及水庫集水區（供家 用或公共給水），經濟部水利 署 105 年 2 月 22 日號函表 示，本案基地雖位於鳳山水 庫集水區內，惟因非於水利 法規範圍之水庫蓄水範圍 內，未涉水庫安全，將來應 落實生態檢核。
--	--

	(二) 另針對優良農地部分，申請人考量糧食安全及產業鏈影響，研提替代產區規劃評估方案有二，1.積極協調台糖公司，增加釋出現有毛豆生產鄰近區位適宜土地提供作為毛豆種植或毛豆生產專區使用；2.臺東池上地區產權所屬面積約 91 公頃之完整土地，可提供作為毛豆生產使用。有關替代產區規劃部分農委會 105 年 8 月 18 日號函原則同意。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一、本案選址區位及結果係由屏東縣政府充分參與及討論同意，又有關屏東縣區域計畫之指導，本次會議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基於鐵道相關產業發展，對於本案尚屬支持，同意確認。 二、經屏東縣政府說明，未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一、本案變更擴大部分之環境影響評估，「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公告審查結論，因台 1

	線高架設計辦理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作業，並已予以備查。 二、本案變更開發計畫，因配合機廠軌道佈設，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使原核准計畫國土保安用地減少（約減少22,302.07m²），考量保育區劃設為維持基地開發生態、涵養水源等功能，不足面積部分於擴大變更面積範圍全額補足。 三、本案基地滯洪設施規劃原則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並兼具防災、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景觀遊憩等功能。 四、本案研擬防災計畫及管理，以因應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另針對土壤液化部分，針對建築物及軌道設施提出對策及施作工法予以因應。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一、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同意文件。 二、本計畫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無須提出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文件。 三、排水計畫部分，屏東縣政府104年7月22日屏府水工字第10422998200號函同意核定。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涉及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部分，查申請人已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提出報告，本案獲准許可後，未來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於許可前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本部地政司

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本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洽悉。

◎屏東縣政府

- 一、本案機廠區位與屏東縣區域計畫(草案)所劃設區位不同，所劃設區位係設定與鐵道相關產業發展有關，即與本案機廠相關聯，爰本案本府予以支持，相關內容後續併同納入本府整體區域規劃。
- 二、有關受理查核表之「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本案變更擴大及原核計畫，已完成環保署相關變更審查作業，本府依該署審查通過確認查核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開發，在區位選擇無法變更下，本會著重於區位土地使用的調整、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妥善處理與保障。又因本案區位屬毛豆產業專區，極具優良條件，其開發有農產實質之減損，惟本案同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具其必要性，綜整考量，符合農業用地變更條件，爰符合相關規定本會為以「無意見」表示。
- 二、本案農業用地變更後，應有替代產區規劃，經申請人說明二替代方案原則可行，同時希望釋出相關之農地，確可優先供作為本會推動農業政策使用，而不受其他相關法規受

限致窒礙難行。

◎ 國有財產署

臺東池上土地變更為非公用，由國產署接管後，將依相關法令進行出租或改良利用，無法像農委會 105 年 8 月 18 日函所示該土地非依國有土地出租利用等規定辦法。相關土地利用可區分為消極與積極作法，消極作法，即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農牧用地作為農業使用；積極作法，請農委會提出相關農業發展計畫，將依其需求配合提供土地，其兩種作法皆為可行。

◎ 申請人（臺灣鐵路管理局）

87 年行政院核定池上機廠相關計畫，當時係考量高雄鐵路地下化因素，預計將高雄與花蓮機廠搬遷合併至池上，並於 88 年完成相關徵收與撥用程序。惟因後續臺鐵財政負擔壓力變大，且高雄鐵路地下化時程規劃仍遠，於 91 年停止辦理相關業務，92 年辦理廢止及撤銷作業。現階段台鐵將相關土地積極變更為農牧用地，作為農地使用，以符合農地占補方案。

◎ 委員 1

- 一、本案因農地變更以替代產區規劃的概念是進步，但占補非面積補足，尚有實質功能層面，採由異地占補，池上土地面積足夠，惟實質效果為何？
- 二、本案開發後對於周邊農業生產影響的情況。
- 三、現今農業用地違規工廠甚多，本案潮州機廠開發後，其周邊關聯產業是否對於週邊農業造成影響。

◎ 委員 2

- 一、本案申請變更之面積前後有不一致之情形，即表 1.3-2 為

516,342.87M²，但表 1.3-3 第三章表 3.1-9 則為 516,658.73 M²，請確認。

二、生態滯洪池之常時水位多高？有無影響滯洪池量體之可能，請補充，已確定該土地面積足夠供滯洪池之用。

三、本計畫土地係屬屏東縣潮州地區之農業生產土地，為補償該農業區及毛豆等產業之減少，而改以台東縣池上地區之土地作為農用，此等措施是否有實質之替代補償功效，除了針對用地種類及分區種類是否是從非農業區或非農地變更為農地使用？再者該農地使用之農民是否有意願，或潮州有意願移至臺東經營，宜再檢討。

◎委員 3

本案原則同意支持，但仍請農委會進一步思考，池上替代專區重新培植毛豆專區不易，又該會推動青年農民相關政策最大困難點在於農地使用及整合，建議該專區規劃可與青年農民輔導政策進行結合。

◎委員 4

基於本案公益性，原則上表支持，中央推動綠能政策本案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委員 5

一、本案週邊環境為平坦的農業用地，機廠高度勢必對於地景產生衝擊，請再補充景觀模擬圖。

二、池上土地回撥後，仍可能因其他目的進行讓售或撥用，承如其他委員所述，後續農委會應提出相關專案予以處理。

三、本案區位地下水位較高，滯洪量應審慎評估。又該滯洪池

已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須經區委會審查同意方能計入，該事項應納入本次決議內容。

◎委員 6

- 一、屏東縣農地資源控管基準為 8.1 萬公頃，本案開發計畫是否影響屏東縣農地控管總量。
- 二、池上替代產區規劃是否即代表台鐵已完成開發義務，又對於屏東潮州現有承租人的補償為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針對本開發計畫是否影響周邊農地經營、區域排水等問題於本會於農地變更專審小組已有考量。
- 二、本開發計畫將減損全國毛豆產值的 1%，雖影響不大，但毛豆專區具有其指標意義，變更其農業用地應有其他相關處置，以避免造成相關不良示範。又該範圍毛豆業者主要有 2 家，每位農戶約有 10 公頃作業範圍，與台糖承租農地租賃契約。
- 三、另外，臺鐵所提出替代專區臺東池上土地（現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有納入全國優良農地總量，需再行確認。至於本案開發計畫是否有納入屏東縣農地資源控管，請屏東縣政府再予確認。
- 四、本會刻正推動「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報院核定計畫，將規劃青農創業園區，並盤點相關國有土地，農地群聚超過 20 公頃者鮮少，委員所提建議將作為本會政策相關推動方向，依申請人簡報所提之中長期計畫具有其可行性。

◎委員 7

- 一、區委會所審議的重大建設都已到最後關頭，相關廠址評選（簡報第 44 頁）建議多考慮農地或周邊土地之影響。
- 二、潮州機廠遷建於此，對於在地就業、產業應有其正面效能，鐵道資產活化帶動其他產業發展（如鐵道博物館等），建議屏東縣後續於縣轄整體規劃可納入考量。
- 三、計畫書第 2-32 頁，現地調查發現有保育級鳥類棲息，領角鴉及燕鵲，應予以強化加強保育類鳥類之因應作為。
- 四、有關基地交通動線建議補充停車空間區位，簡報說明維修人員可經由約 3 公尺人行步道往來各區，惟人行動線規劃於第 3 章斷面示意圖未能呈現，請補充修正。
- 五、許多委員針對替代專區臺東池上土地相關「量」有問題，建議作業單位可再提專案報告。
- 六、有關初審意見（十），申請人針對相關交通動線規劃尚不完備，似不符總編第 14 點基地應完整連接規定之限制。

◎委員 8

原則支持本案，但過去太多開發案件因配合公共建設發展變更特定農業區，區委會幾乎無法拒絕。對於配合國家政策需變更特定農業區者，農委會應告知各部會選址相關原則，否則優良農地逐漸流失，糧食安全亦無法維護，區委會也僅能就開發計畫細微內容提出意見，對於開發範圍的區位及合理性無法著墨。

◎委員 1

- 一、本案規劃替代產區及占補的概念，已有進步也是一種指標性的發展，若以高標準看待，以鄰近損失（鄰近生態服務損失）而言，未來開發區位可能會造成週邊汙染等問題，

對於鄰近環境衍生問題如何改善處理及補償。不能僅觀看自己開發範圍，相關的補償措施是妥協下的產物，取得平衡的準則。

- 二、農委會或內政部應訂定相關審查要求的準則，予以推動。
- 三、誠如部分委員說明，區委會審查案件僅能配合公共建設政策執行，區委會尚有 5 年多審議期，這段期間我們應該試著把相關價值，拉高至國家重要公共建設審議程序當中。
- 四、臺東池上 91 公頃土地，其中 76 公頃為特定農業區，15 公頃為特定專用區，依據農委會農地資源盤點的劃設原則，臺東縣的農地資源實際上並沒有增加 91 公頃，是否符合占補概念，相關資訊需要再確認。

◎林組長秉勳

屏東縣政府要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政策方向，應維護基本的農地總量，本部近期審議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為能確保總量維護，相關決議即請農委會和屏東縣政府就農地總量如何維持予以協調。

◎主席

- 一、有關池上土地釋出後，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後移撥給國產署後，將由申請人會同農委會及國產署，落實後續替代產區相關方案的推動與落實。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於事業計畫開始之初，就區位合理及適宜性，應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地，並能讓農委會及內政部充分表達相關意見，是我們及委員共同的目標。
- 三、針對屏東縣農地面積總量之維持，該議題非本部進行調處，

應回歸行政院農委會與屏東縣政府之間，就維護控管面積進行協調。至於臺東池上 91 公頃土地，是否原本就計算在優良農地範圍內，請農委會進行確認，若已納為優良農地範圍，即沒有所謂占補的概念，若有，臺東縣即增加 91 公頃農地，惟該等農地資源的消長問題，應回歸至農委會處理。

◎委員 5

屏東縣政府對於空間規劃及土地開發的價值序位，對於本案開發計畫區位從選址過程及相關說明，應就全縣發展具更整體性的考量。

◎委員 6

- 一、簡報 14 頁，因本案開發農地被切割成 2 小塊農地，是否讓其失去做為優良農地的特性，建議申請人可以再予釐清。
- 二、針對替代專區臺東池上土地相關是否為優良農地的量是否有納入全國優良農地總量，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建議本案申請人將基地之中小度地震液化潛勢指數 PL 值以文字敘述，並補充於計畫書即可。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4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林 慈 玲

記 錄：林煥軒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林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林 委 員 素 貞			
周 委 員 天 穎			
張 委 員 學 聖	張學聖		
張 委 員 蓓 琪	張蓓琪		
張 委 員 容 瑛			
游 委 員 繁 結	游繁結		
劉 委 員 玉 山			
賴 委 員 美 蓉	賴美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 委 員 宗 裕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李 委 員 永 展			
周 委 員 嫦 娥			
戴 委 員 秀 雄	戴秀雄		
陳 委 員 秉 立	陳秉立		
曾 委 員 旭 正			
高 委 員 惠 雪	高惠雪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員		研究員	陳明岳
劉 委 員 芸 真		科長	許景榮
唐 委 員 嘉 光			
洪 委 員 淑 幸	洪淑幸		
胡 委 員 忠 一		簡化校正	劉明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云文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賴理隆 許世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蔡身守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黃信閣
屏東縣政府	侯國初 謝慈如
屏東縣政府潮州鎮公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良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本添 邱品中 曾相森 邱學章 謝從 楊元彬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楊 煥 軒 林 煥 軒 林 漢 林 林 均
	合綜合組工作人員5人